

Конкурентное право

俄罗斯竞争法制的现代转型与新发展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я и новое развити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системы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王海军¹华东政法大学
nivi2006@163.com

Ван Хайцзюнь,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доцент Восточно-китайского политико-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Института иностранного права
и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оведения
при Восточно-китайском политико-юридическ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Китай
nivi2006@163.com

Wang Haijun,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Researcher,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ina
nivi2006@163.com

© Ван Хайцзюнь, 2022

DOI: 10.17803/2587-9723.2022.5.147-155

摘要: 俄罗斯竞争法制始于1908年,以美国的《谢尔曼法》为基础来设计反垄断法制,并出现了规范竞争关系的规则。俄罗斯在1965年通过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防止不公平竞争的规则,但是苏联经济具有行政指挥性质,没有真正的竞争。随着戈尔巴乔夫改革,苏联国内经济发展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国内经济发展也带来了竞争规制的紧迫感,并在竞争法领域得到体现,出现了将竞争视为法律直接目标的法规。1991年3月22日,《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通过,成为了俄罗斯竞争法发展的重要阶段,这部法律也被认为是第一部为规范市场行为者的活动奠定基础的法规。苏联解体后,在经济领域,俄罗斯明确提出以市场经济为取向,迅速实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这同时也导致了诸多不合法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出现,也催生了新的竞争政策和法制的产生。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确立了规范竞争的法律起点,为制定竞争法奠定了宪法基础。1994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通过,竞争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禁止利用公民权利限制竞争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竞争产生的义务适用于市场受这种竞争影响。由于宪法和民法的颁布,俄罗斯联邦进一步修订《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及相关法律,对不公平竞争的立法描述出现在《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中,在自然垄断的情况下经营的商品市场受专门法律管辖。1998年金融危机后,俄罗斯认识到反垄断政策既可以促进也可以阻碍经济政策的执行有效性,因此经济政策的方向和方法发生了变化,竞争法也开始在新的监管领域发展起来。在整合《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和《金融市场保护法》的基础上,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实现了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统一监管,并形成了以《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为核心的竞争法体系。后续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配合,共同形成了一个较为系统和完整的竞争法律体系,并且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进行制度的自我更新,不仅体现在完善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面上,而且要体现在保护竞争的习惯规则方面,最终形成竞争法渊源的多元化模式。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一带一路”倡议和俄罗斯国内经济的变化,俄罗斯国内竞争形势促使了竞争法制不断完善和更新,并在修订立法、更新制度、政策推新等方面出现了新的发展,进一步完善持续推动俄罗斯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俄罗斯; 竞争法; 反垄断; 《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

¹ 王海军,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Аннотация. Российская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ая правовая система зародилась в 1908 г. На основе закона Шермана США сформировалась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ая правовая система, появились правил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конкурент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присоединился к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по охране промышлен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1965 г. Она предусматривала правила предотвращения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но советская экономика носила командно-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характер и реаль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не было. С реформами Горбачева руководящая идеология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в СССР изменилась, и это также привело к осознанию безотлагательности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В сфере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появляются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акты, трактующих конкуренцию как прямую цель права. 22 марта 1991 г. был принят Закон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ограничении монопо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ах», ставший важным этапом в развитии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положивший начал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ю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участников рынка.

После распада СССР в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Россия четко стал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ться на рыночную экономику, чтобы быстро осуществить переход от планов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к рыночной, Это привело к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ю многих видов незакон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монополизма, а также породило новые политики и правовые системы в области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Ф 1993 г. заложила правовую отправную точку для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ую основу для формулирования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С принятием ГК РФ в 1994 г. развитие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вступило в новую стадию, запрещающую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 гражданских прав для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зло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доминирующим положением на рынке,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а, возникающие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распространялись н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рынк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так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С введением в действ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и ГК РФ внесены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изменения в Закон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ограничении монопо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ах» и смежные законы. Товарные рынки, функционирующие в условиях естественных монополий, регулируются специальными законами.

После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кризиса 1998 г. Россия осознала, что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может как способствовать, так и препятствовать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и реализаци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поэтому направлени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и подходы к ней изменились, а конкурентное право начало развиваться в новых областях. На основе интеграции Закона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ограничении монопо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ах» и Закона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на рынке финансовых услуг» 26 июля 2006 г. был принят знаковый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 Закон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осуществлен единый надзор за товарным рынком и финансовым рынком, сформирована система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ого права, которая лежит в основе Закона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внедрения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законов была сформирована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систематическая и полная система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Обновление системы находит отражение в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и законов, нормативных актов и политики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что должно, наконец, сформировать диверсифицированную модель источников конкурентного права.

В связи с изменениям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ситуации, а также в связи с инициативой «Один пояс, один путь» и изменениями во внутренней экономике России ситуация с внутренней конкуренцией в России привела к постоянному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ю и обновлению правовой системы в области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появились новые разработки для пересмотра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бновления систем и продвижения новой политики для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я и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содействия здоровому развитию российской рыноч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Россия; закон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ый; Закон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Конкуренция — это борьба за выживание в рыночной среде.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является основой рыноч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стимулирует развитие экономики, способствует инновациям и повышению качества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является основой рыноч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стимулирует развитие экономики, способствует инновациям и повышению качества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является основой рыноч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Конкуренция стимулирует развитие экономики, способствует инновациям и повышению качества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

² Остапенко А. В.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ая конкуренция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авов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 Молодой ученый. 2018. № 20.

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而规定了防止不公平竞争的规则。俄罗斯从苏联解体之后开始向市场经济转轨，并在这个阶段开始转型并发展出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制，之后随着国际经济发展，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俄罗斯竞争法制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改革与竞争法制的变化

苏联后期，随着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苏联国内经济发展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并在竞争法领域得到体现。

(一) 改革背景下的竞争法制

20世纪80年代末，《巴黎公约》的国际准则被纳入苏联的国内准则，1988年5月26日《苏联合作社法》规定，促进经济竞争、商品、工程和服务市场的竞争是合作社活动的一个方面。³苏联时期关于竞争问题的首个规范性文件是1989年12月2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决议》，其中规定如果发现有不公平竞争的情况，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可以中止商品的出口或进口，⁴可见该决议适用于进出口业务，但对国内市场的贸易并没有影响。1990年6月4日的《苏联企业法》中也强调了遵守竞争法的必要性，1990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财产法》中出现了“不正当竞争”一词，但并未对该概念情形作出定义。根据该法，所有权人滥用其垄断地位或其他支配地位、使用不公平的商业方法(不正当竞争)、采取其他侵犯他人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应予以全额赔偿。⁵然而，这仅是将竞争视为法律的直接目标的法规。

可以说，此时的俄罗斯出现了保护竞争领域的特别条例，对于采用何种立法模式，立法者也作出了选择，在全球反垄断管理实践在加强竞争保护方面采取了不同做法，有些国家将这些规则纳入了民法或商法，有些国家则通过了关于竞争保护的具体法律，俄罗斯选择在民法中只规定了禁止限制竞争的一般规定，而保护竞争的主要规则集中在单独的法律文件中。

(二) 《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与转型的开启

1991年3月22日，《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通过，这部法律被认为是第一部为规范市场行为者的活动奠定法律基础的法律，“被视为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奠基石。”⁶

《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的内容包括垄断、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委员会的任务、职权、违法责任，诉讼，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委员会决定的撤销和执行。这是一部广义的竞争法，其内容涉及反不正当竞争也涉及反垄断。⁷《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借鉴了欧洲反垄断法的内容和经验，最初旨在比大多数其他国家更广泛地适用，其中不仅包括关于限制性协议的非法性、滥用支配地位和控制合并交易的规则，而且还包括关于不公平竞争、当局限制竞争以及后来的反垄断投标要求的规则。⁸

具体而言，首先确定了政府竞争政策的主要目标，通过竞争和企业发展促进市场关系，防止、限制和打击垄断活动和不公平竞争，国家对反垄断法遵守情况的监督。其次，对“垄断”进行了界定，即“经济主体或市场机构和行政机构违法该法，旨在阻止、限制或消灭竞争并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作为或不作为。”第三，将“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管理机关限制商品市场竞争”作为一种独立的限制竞争行为予以规定，行政垄断的违法主体有三类，即联邦行政机关、俄联邦各部门行政机关和地方市政当局。第四，规定了协同行为，即“相互竞争的经济实体之间就共同占有市场35%以上份额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协同行为），如果导致或可能导致对竞争的限制，则这些协议将通过法律程序完全或部分地被禁止或被视为无效”，“这个法律规制标准似乎非常简明，也具有可操作性，但在反垄断法实施初期---1991年至1998年间---基本未发挥作用，或者说发挥的作用有限。”⁹第五，规定了最重要的竞争类别，并禁止五种不正当竞争行为：（1）传播可能损害其他企业或其商业信誉的虚假、不准确和失真的信息（商业毁誉）；（2）在性质、生产方法或产地，以及产品质量上误导消费者（误导消费者）；（3）在广告中将自己产销的商品与他人商品作不正当比较；（4）擅自使用其他企业的商标或商号，模仿其商品的形状、包装和外观（假冒和模仿）；（5）未经权利人许可，获取、使用或泄露科技、生产或商业信息（侵犯商业秘密）。

(三) 评价

《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规定了商品市场上的垄断活动和不公平竞争的组织和法律基础。对垄断市场和竞争性市场经济实质的理论观点进行分析后发现，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俄罗斯经济的竞争优势更为有限，更为不那么明显。

首先，俄罗斯经济中的垄断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与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护、生产耐用和低成本产品的大型稳定生产的优势相一致。第二，国内经济竞争的消极表现在很大程度上与绝大多数人生活水平的普遍下降有关。可以说，该法扩大了对不公平竞争问题的理解，除了禁止不公平竞争的一般规则之外，还列出了

³ Закон СССР от 26 мая 1988 г. «О кооперации в СССР».

⁴ См.: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от 2 декабря 1989 г. № 1405 «О дальнейшем развит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кооперативных и других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⁵ См.: Закон РСФСР от 24 декабря 1990 г. «О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РСФСР».

⁶ 郑友德：《俄罗斯竞争法》，载《法学杂志》1994年第2期。

⁷ См.: Закон РСФСР от 22 марта 1991 г. № 948-1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ограничении монопо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ах».

⁸ См.: Разъяснение от 24 января 2014 г. о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и подачи в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ый орган уведомлений в связи с принятием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8 декабря 2013 г. № 423-ФЗ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将被视为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某些行为，适用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的行为对俄罗斯联邦商品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的法律，但只涉及生产流通及劳动力市场的垄断行为，没有涉及保险、金融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同时，该法不适用于与专属权客体有关的关系，然而这一规则有一个例外，即占有支配地位的专属权持有人的活动涉及到物权的主体，例如体现专利发明的物品。

此外，保护竞争的规则还部分反映在1991年5月31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纲要》上，其中阐述了保护竞争规则，规定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利用公民权利来限制竞争，特别是不公平地损害从事类似业务的人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不正当竞争），包括通过在广告或其他信息中错误地比较商品，复制外国商品的外观等方式，在另一个企业家的商品的制造、目的地、制造方法和地点、质量和其他特性方面误导消费者，¹⁰应当避免采取损害竞争主体权利的行为。¹¹上述这些法律为国家竞争政策奠定了基础，其目的是创造一个单一的经济空间、货物自由流动、支持竞争和为商品市场的有效运作创造条件。¹²

市场经济转型在20世纪80年代戈尔巴乔夫执政后期就已经开始了激烈的争论，“到80年代末，俄罗斯的大多数政治力量和居民在必须进行自由化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方面世纪上已达成了共识，”¹³俄罗斯竞争法制转型的基础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已奠定，然而当时的经济和反垄断政策工具发展不足，相互之间缺乏协调，所有这些都给它们的互动造成了一些困难。由于苏联解体，戈尔巴乔夫还没有来得及实施市场经济改革就结束了，而具有市场经济发展中所必须的竞争法制的转型也就相应推迟了。

二、俄罗斯竞争法制的现代转型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开始了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的整体转型。在经济领域，俄罗斯明确提出以市场经济为取向，迅速实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这同时也导致了诸多不合法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出现，这种变化也催生了新的竞争政策和法制的产生，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迁。

（一）经济转型对竞争法制的诉求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有效的法律制度及其有效运行都是保证市场竞争的合理有序进行，并推动市场经济向着健康方向发展的前提保障。在这个过程中，俄罗斯的经济是通过向市场经济过渡完成经济转型的，基于此构建起来的竞争法制以及一套相对科学的运行机制为俄罗斯经济转型的提供了必要前提条件。

在从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中，俄罗斯实行激进的“休克疗法”，包括自由化、稳定化和私有化。自推行“休克疗法”后，“俄罗斯国家、社会和人民蒙受了惨重的损失，有研究称这次转型的损失超过20世纪任何一场经济危机的破坏，甚至超过战争的破坏。”¹⁴同时，由于国家司法系统落后于生活，实际上就对经济发展和改革帮助不大了。对于企业家来说，法院没有成为办案迅速的、公平和正义的机构，¹⁵仲裁工作不到位就意味着企业发展的受阻，市场经济也无法真正实现。“这一经济转轨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结构：国营经济成分、私营经济成分、个体经营者的公民。但是，国营经济成分仍然占主要地位。”¹⁶“随着转型中私有化的政策控制失误，导致大量国有企业及其资产落入少数人手中，俄罗斯一夜之间出现众多经济寡头，不但未能打破计划垄断局面，还出现了相应的变异”。¹⁷

在1998年以前，俄罗斯经济中的非市场成分大约占一半，俄罗斯市场经济还不是完善的、文明的市场经济，其间充满了投机、豪夺、犯罪和灰色经济，根本谈不上公平、公正，经济因此濒于崩溃。¹⁸可以说，在转型过渡初期阶段，改革家及其顾问们满脑子都是物价和财产，忽视了法院、税收检查员、管理部门、金融中介等等所组成的“机制”。结果，出现了没有法治机制要求的市场---这是俄罗斯转型过渡中的致命弱点。¹⁹向市场经济过渡，“事实上，这意味着从一开始就出现了许多原始的食品和物资市场，在这些市场中，国内和外国商品被个人经营所转售，每个公民都有权在任何地方和任何地方进行交易，但是对卫生防疫、生态环境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控制并不总是得到遵守。”²⁰

至1999年叶利钦辞职，多年的经济改革使得俄罗斯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初步确立，但是新的经济体制还存在很多问题，这还不是现代的文明的市场经济，而是“资本原始积累”式的野蛮的市场经济，与其相伴的不是效率与公平，而是经济长期衰退和人民生活普遍贫困化，并充满投机、欺诈、掠夺和犯罪，新经济体制的各方面还很不完善，机制尚未有效运转，市场秩序远未形成。²¹可以说，“俄罗斯与其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之间一个根本性的不同就在于财产获取方式的权力性有余而市场性与公正性不足。”²²

⁹ 刘继峰：《俄罗斯反垄断法“协同行为”认定标准的创新及借鉴》，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3期。

¹⁰ См.: Основы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Союза ССР и республик от 31 мая 1991 г. № 2211-1.

¹¹ См.: Бадмаев Б. Г.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 Финансовое право. 2005. № 8.

¹² Остапенко А. В.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ая конкуренция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правов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¹³ (俄) 科萨尔斯：《俄罗斯：转型时期的经济与社会》，石天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9页。

¹⁴ 刘琳璘：《社会转型期宪法修改的动因与进路分析---以俄罗斯联邦宪法修改为例》，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9期。

¹⁵ 参见庞大鹏：《宪法监督：俄罗斯司法机构的重要职能》，载《俄罗斯研究》2004年第4期。

¹⁶ 李响：《俄罗斯法律中对行政垄断的规制》，载《法学杂志》2002年第2期。

¹⁷ 王勉青：《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比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页。

¹⁸ 参见靳会新：《简论俄罗斯的税制改革》，载《黑龙江对外经贸》2003年第10期。

¹⁹ (美) 安德鲁·库钦斯主编：《俄罗斯在崛起吗？》，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页。

²⁰ Лобаков А. В. История 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 2009. № 7.

²¹ 潘德礼主编：《俄罗斯十年---政治经济外交》（下卷），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422页。

²² 魏建国：《俄罗斯市场经济转型困境的法治视角解读》，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1年第6期。

在处于经济转型阶段的俄罗斯，促进竞争一直是俄罗斯国家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举措，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是俄罗斯的重要经济任务。²³

（二）竞争法制框架的建立

在实行私有化后，俄罗斯初步形成了竞争性的金融市场，但总体上仍然处于低水平竞争，各种无序、混乱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现象严重。对于转型初期的俄罗斯而言，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驱动力是竞争环境的存在，这不仅有助于确定可接受的价格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当质量，而且有助于促进技术流程、创新产品、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和创造对所提供产品的需求，在相应法律规制当中，有效的竞争法制可以规定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作所需的限制和禁止。

对于此，俄罗斯经济转轨方针的制定者认为：“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是世界上最先进、最合理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俄罗斯应当全面引入和效仿。”²⁴作为经济转型国家，由于缺少竞争法的历史基础，在最初制定本国竞争法时，直接或间接地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欧盟国家）的竞争法律制度的内容和方法。俄罗斯与欧盟签有反垄断协议，国内立法也逐步与欧盟竞争法接轨，俄罗斯也因此迎来了转型期第一次立法保护竞争的尝试。此时的俄罗斯竞争法更接近于欧洲调整竞争关系的模式，对滥用市场权力的行为实施监管，同时在禁止垄断方面又具有美国模式的痕迹，可以说，此时俄罗斯的竞争政策集中体现为对垄断行为的规制。

在这个阶段，俄罗斯国家在反垄断政策和经济政策之间的活动范围和权力划分相当模糊，一项政策往往被另一项政策所干预和取代，履行其固有的职能和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反垄断和保护竞争政策的被动性质。竞争法发展中的若干问题也清晰可见：一方面，竞争管理机制开始形成，而竞争市场尚未完全形成。然而，反垄断政策往往被认为是建立市场关系的一种方式，这种做法似乎并不完全正确，从竞争关系的本质可以推断，反垄断规制不能作为建立市场关系的途径，相反，市场关系是需要解决竞争关系的基础，因而也是反垄断法的推动力；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初期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对经济实行非垄断化，因此取消垄断和私有化的工业政策开始发挥作用，因此具有相当强的限制性，主要是国家反垄断控制和反垄断禁令，主要是形式就是立法政策，局限于政府的定价管理。

可以说，这个阶段竞争法制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了解反垄断政策的必要性，建立反垄断管理机构，确保对反垄断政策作出法律规定，而且与许多其他改革不同的是，反垄断机构的建立和发展速度相当快，受到俄罗斯工业部门的抵制最少。

然而在处理反垄断违法行为方面的经验表明，此时的《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已经无法完全适应俄罗斯的经济进程，因此对1991年俄罗斯竞争法针对多个市场主体联合实施垄断行为的现象先后多次作出修订，对不同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且提出对“间接影响竞争关系”的行为进行规制，加大力度遏制垄断集团的形成，但是此时的俄罗斯竞争法一直处于立法分散、规则不完整、缺乏系统性和执行力的状态。²⁵

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俄罗斯《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的职能“还无法落实到现代反垄断法的一般立法宗旨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竞争者利益，其带有明显的工具性特点。”²⁶显然需要对其进行实质性更新和补充。

（三）宪法与民法对竞争法制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宪法》颁布之后，俄罗斯进入了制定竞争法宪法基础的阶段。《俄罗斯联邦宪法》和1991年《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对“支持竞争”一词作了同样的解释，因此新的俄罗斯宪法确立了规范竞争的法律起点，为形成文明市场奠定了法律基础。随着新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通过，竞争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其中第10条规定了禁止利用公民权利限制竞争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1222条规定，不公平竞争产生的义务适用于市场受这种竞争影响的国家的法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此外，《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第17条，《银行法》第32条、1994年12月13日《为联邦国家需要提供产品法》第5条、《通信法》的第15、17、20条和其他法令。这些法规确定了一项长期的反垄断发展战略，并使之具有必要的制度性。关于保护金融服务(银行、保险和其他与资金有关的法人和自然人)市场竞争的立法也在逐步发展。《电力法》是在保护竞争关系的法律框架内确立具体特点的一个典型例子，该法第25条规定：电力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反垄断管理和监督由反垄断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立法、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同时也要考虑到上述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联邦反垄断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特点。

由于宪法和民法的变化，俄罗斯联邦在1995年要求进一步修订《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及相关法律。

首先，对《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的修改。俄罗斯立法中对不公平竞争的立法描述也出现《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之中，然而立法者当时只列举了五种形式的不公平竞争。不公平竞争的新提法出现在1995年5月25日《关于修改〈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的联邦法律》的第5条中，其中修订和补充俄罗斯联邦关于竞争和限制商品市场垄断活动的法律，它将经济主体的下列行为视为违法：

²³ См.: ФАС: Доклад о состоянии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2008. С. 4.

²⁴ 郭连成、刁秀华：《转轨国家的竞争政策与立法研究——以俄罗斯为例》，载《财经问题研究》2007年第4期。

²⁵ 邢梅：《转型时期俄罗斯反垄断法的政策含义》，载《经济法研究》（第9卷），第293-294页。

²⁶ 刘继峰：《俄罗斯的经济转型与反垄断法规制目标的转向》，载《经济法研究》2018年第1期。

(1) 旨在在商业活动中优先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2) 违反现行法律、商业惯例、诚信、合理、公正的要求；(3) 可能对其他经济竞争主体可能造成或者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其商业信誉。²⁷

其次，对自然垄断领域法律的发展。当时，市场上占支配地位的经济主体的价格管理主要是在1995年8月17日的《自然垄断法》的范围内进行的。在自然垄断的情况下经营的商品市场受专门法律管辖，被纳入特殊监管的具体行业只有七类：通过输油管道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天然气的管道运输；与电力和热能运输有关的服务；铁路运输；运输车站、港口和机场服务；公共电信和邮政服务。可见，被特殊处理的上述行业只是自然垄断中的一部分，其他如航空运输、市政交通、自来水等均不在其列。1995年8月17日《自然垄断法》对这些市场作了规定，该法确立了自然垄断实体的地位，并规定了无竞争市场的行为规则，禁止以经济上可行的方式阻止自然垄断领域从自然垄断转为竞争性市场。但是“该法的目的在于为自然垄断行业提供保护伞，而是对基于自然垄断行业的特性施以特殊的反垄断监管措施。”²⁸

第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改。1994年，俄罗斯通过的一项重要规范性文件——《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俄罗斯联邦市场上经济非垄断化和竞争发展国家方案的决定》，该法令确定了发展反垄断管理的长期战略，旨在国家反垄断政策必要的制度性和组织性。另外，管理影响竞争环境的关系的法律也不能忽视这些法律，因为它们规定了对竞争环境产生和间接影响的规则。如为保护广告竞争，杜绝不当广告，1995年3月18日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广告法》，该法是反垄断法的一部分，规定了公司在广告市场上的行为规则，揭露了不正当、不真实、不道德的广告、故意虚假的广告，并明确了各类广告的特点。还规定了刊登广告者、广告制作者和广告传播者的权利和义务、联邦反垄断机构的监督权力和权利，并明确了违反广告法的责任。²⁹该法实施了11年后，在俄罗斯建立和运作一个文明的广告市场时，该法的优点和缺点都得到了证明。然而，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越来越多地将新技术和新工具纳入其业务，而这些新技术和新工具不受现有广告法的管制。公众强烈主张加强国家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2006年3月13日新的《广告法》联邦法律的制定和通过产生了重大影响。广告领域正在对2006年3月13日第38号联邦广告法进行调整，该法比其前身更加系统化，更加全面。此外，还包括《联邦电力和热能能源关税法》《合同制度法》，规范与公共或市政采购有关的关系，包括促进公平竞争，《采购法》规定了为促进公平竞争而为特定客户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特点。

1998年8月当金融危机之后，经济政策的方向和方法发生了变化。人们认识到，反垄断政策既可以促进也可以阻碍经济政策的执行和有效性。一部新的竞争法正在出现。竞争法是在新的监管领域发展起来的。在竞争法管理方面，1999年6月23日针对金融市场专门颁行了《金融服务市场竞争保护法》，明确界定了金融市场的基本概念，如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市场、金融服务市场竞争、金融服务市场资本集中等，揭露了金融机构之间在金融服务市场上不公平竞争的形式，该法规定了影响证券、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市场竞争的关系，并对这些领域的金融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规制，规定国家通过的信息只能由反垄断机构使用，也可以由有关的金融市场管理机构使用，还确定了金融机构可被视为不公平竞争的行为。³⁰该法的一些规定与现行的《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几乎完全重叠，包括金融市场中的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权力阻碍竞争、经营者集中，在2006年公布《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之前一直有效。此外，在监管标准和监管手段都上突出了金融市场的特殊性，为这一领域的竞争政策确定了主要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2004年在俄罗斯联邦政府行政改革的框架内设立了联邦反垄断局设立后，7月29日俄罗斯政府通过了《联邦反垄断局条例》，规定联邦反垄断局是一个联邦授权的执行机构，负责颁布法规、监督和监督商品市场竞争法律的执行、保护金融服务市场的竞争、自然垄断主体的活动和广告。此外，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负责监督有关为国家和市政需要发出商品订单、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的法律的遵守情况，并履行监督在俄罗斯联邦进行外国投资的职能。³¹可以说，出了相关的联邦法律之外，竞争关系还可受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定、联邦反垄断机构的规范性法令的制约，如1996年2月19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第154号决议《特定商品市场份额超过35%的经济实体登记册》，联邦反垄断局2006年4月25日第108号《关于批准对商品市场竞争环境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的程序》的决议，其中批准了关于如何分析和评估金融服务市场竞争环境的定期建议。如果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竞争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则。

客观的说，这段时期的竞争法采取的是竞争与反垄断统一的立法模式，并没有严格区分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然而也正因如此，这个阶段竞争法制的发展为反垄断领域实行客观和公正的反垄断管理奠定了基础，有限地保障了俄罗斯市场经济发展和转型，并成为下一阶段竞争法的继续发展的必要元素。

三、俄罗斯竞争法制的新发展

面对国内市场的变化，俄罗斯对竞争法领域进行多次修订，《商品市场竞争和限制垄断活动法》在运行15年以后显然已不再符合俄罗斯的经济和法律现实，也不再符合竞争法的现代国际法律规范，因此在2006年迎来了新的发展。

²⁷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5 мая 1995 г. № 83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и дополнений в Закон РСФСР “О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и ограничении монополист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ах”».

²⁸ 刘继峰：《俄罗斯的经济转型与反垄断法规制目标的转向》，载《经济法研究》2018年第1期。

²⁹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18 марта 1995 г. № 108-ФЗ «О рекламе».

³⁰ См.: Закон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на рынке финансовых услуг».

³¹ См.: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30 июня 2004 г. № 331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Положения о Федеральной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ой службе».

(一) 《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

2006年俄罗斯已经进入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阶段，俄罗斯私有化形成的垄断、计划经济时期的部分产业的垄断问题更加突出，同时市场上也形成了新的垄断势力。在这样的背景下，2006年俄罗斯对竞争法制领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发展，在整合《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和《金融市场保护法》的基础上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以下简称《保护竞争法》），实现了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统一监管。

1. 《保护竞争法》的内容

《保护竞争法》包括10章，分为54条。第1章规定了该法的一般规定，其中包含了如金融组织、商品等基本概念，确定了该法律的立法目的和目标，还规定了各经济组织和经济主体之间行为的协调性。第2章旨在规范不公平竞争和垄断行为，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伤害任何人的利益，其目的在于保障统一的经济空间、贸易活动自由进行、商品市场的高效运作，特别还规定了防止滥用优势地位的条款，以及“纵向”交易和协议的可行性。第3章对限制行政部门和地方自治机关的良性竞争的禁止。第4章规定了咨询产品和市场的流通价格的反垄断要求，以及与各金融组织订立协议和合同的特点。第5章指出了国家和政府优惠的法律限制，第6章规范反垄断机构的权力和职能。第7章指出，在保护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方面，国家对经济集中的影响是强制性的。第八章这是最重要的一章，它规定必须遵守反垄断机构的命令和决定，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文书条款的责任和强制分割机构的条件。第九章规定了处理全部或部分违反反垄断法案件的程序。法律文书第十章载有该法的最后条款，还规定了有关文书生效的时间。

2. 《保护竞争法》的特点

《保护竞争法》对于俄罗斯联邦竞争领域的顺利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形成、内容等方面对于以前的相关法律而言都能体现出一定的特点。

第一，2006年俄罗斯竞争法已经不再照搬西方国家的反垄断立法经验，而是深入研究本国的经济发展特点，植根于反垄断执法实践，对本国经济、社会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将效率、公平、保护消费者利益、提高市场主体的竞争力等理念融入法律制度。³²

第二，《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集体(相对于个人)支配、协调行动和垄断性高价格。

第三，2006年俄罗斯将金融服务市场的反垄断规制统一纳入《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并将金融服务界定为金融组织提供银行、保险、证券、租赁合同服务以及有关吸收和配置法人和自然人的资金的服务，从而形成保护竞争法对各个行业一体适用，实质性地提高了联邦反垄断机关的权威。

第四，协同协议的管理原则允许根据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对这类协议作出区别对待。首先，对市场份额较小的交易对手适用安全港制度，经济主体之间的协同协议是允许的，每一主体在任何商品市场上的份额不超过20%，“相比之前的规定，《竞争保护法》对协同行为的认定标准有了本质上的改变。这种改变可以概括为由客观推定转为主、客观标准结合认定。”³³

第五，在通过《保护竞争法》之前，俄罗斯反垄断法将垄断高价格的定义作为核心，这种定义更难适用，但在经济上最适当，即在竞争条件下，超过可比市场价格的价格，该法规定了垄断性高价格的两个标准：高于可比市场的价格和高于经济上合理的成本和利润。³⁴

第六，在空间效力范围上，《俄罗斯反垄断法》的规定提纲挈领《俄罗斯反垄断法》也同样兼具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在对象效力范围上，《俄罗斯反垄断法》的规定具体明确。简而言之，《俄罗斯反垄断法》适用于俄联邦行政机构和被授予行政机构职能的机构或组织以及包括个人企业在内的自然人、法人。

《俄罗斯保护竞争法》是一部广义的竞争法，将保护商品和金融市场竞争的规则合并为一项法律，这就为统一处理经济行为者的公平和不公平竞争形式奠定了法律基础，是“具有开创性的，因为它引入了许多新的概念和制度，并对先前的反垄断规则和程序问题进行了大幅调整，”³⁵为俄联邦境内提供统一的市场经济环境，保障商品自由流通，支持竞争，为商品市场的有效运行创造环境，并以此确保了行为者可以同时或相互关联地在商品市场和金融服务市场上进行活动。

(二) 竞争法制的完善

《保护竞争法》无疑是俄罗斯竞争法发展的一个重要一步，但并没有完全解决当时存在的所有问题，这一领域的侵权行为并没有减少，有时还会增加，这是因为在行使权利的方式和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为滥用法律提供了更多的法律机会。由于竞争是有效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向经济关系参与者提供合格的法律帮助不仅是一项需要，而且是一个社会的需要，因为社会关心法律关系的稳定和不受破坏的影响。因此，俄罗斯立法者非常重视改进竞争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竞争法作出相应的修改，以改进和发展保护竞争和反垄断的管理制度，尤其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对竞争提供法律保护：第一，出现了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传播关于竞争者的虚假信息，损害其商业活动或影响其商业声誉；向消费者提供关于自己产品和服务的不正确信息；与竞争对手进行不正当比较；非法使用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公司型属性等。

³² 邢梅：《转型时期俄罗斯反垄断法的政策含义》，载《经济法研究》（第9卷），第294页。

³³ 刘继峰：《俄罗斯反垄断法“协同行为”认定标准的创新及借鉴》，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3期。

³⁴ См.: Смагина А. Ю. Развитие системы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в России // Таврический научный обозреватель. 2016. № 3.

³⁵ Alexandr Svetlicinii、张娟娟：《金砖国家的竞争法制度体系---为保护市场竞争而发展的更好模型和机制》，何菁译，载《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2期。

第一，行政垄断范围的发展。俄罗斯无论是在《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中，还是目前的《保护竞争法》及后续的修订中都重点强调了对行政性垄断的监管。2002年该法的修订中，将行政性垄断单独列为一章，其将行政性垄断界定为俄罗斯联邦行政机构、各部门行政机关、各市政当局或委托行使指定机构职能或权力的其他机构或组织的限制竞争的法令、行为、协议或协同行为。2006年在该法的修订中，又将反行政性垄断从商品市场扩展至金融市场，实现了这两个市场中相关监管的原则和制度的统一。这样，“反垄断法规定的行政垄断违法者的范围就扩大到除依俄罗斯《宪法》第10条规定的享有国家立法权的联邦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各司法机关、最高联邦行政机关之外的所有权力主体及享有行政权力的主体。”³⁶

第二，加强对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2007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修正案，对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规定了新罚款制度。由于这些修正，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罚款数额在2008年增加到15亿卢布。然而15亿卢布，仅仅是反垄断机构的决定所施加130亿卢布的罚款10%多一点。与此同时，涉及协定情形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协议行为的案件日益增多。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全体会议再2008年6月30日第30号决议说明了适用于反垄断立法的若干问题，该法令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在某一具体合同违反反垄断法的案件中，反垄断机构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有权根据《保护竞争法》下令修改或撤销该合同的条款；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获得收入的群体的任何成员均可被追究行政责任；将一个群体性行为的经济主体进行登记的依据是它们在市场上的总份额；经济实体是自然垄断的主体，在自然垄断和自然垄断的商品市场上的地位得到普遍承认。³⁷此外，2009年在确定可转让罚款时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方法，如果经济主体从货物(工程、服务)销售中获得的收入超过其所有货物销售收入总额的75%，则罚款数额将为犯罪市场收入的0.3%至3%。

第三，逐渐放宽市场份额限制。俄罗斯联邦政府2009年7月16日《关于经济主体间协议可受理性》的第583号决定放宽了市场份额限制，将交易主体的最大市场份额定为35%，而且在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卖方出售货物时，每个卖方的市场份额不受限制。³⁸7月17日第164号决定又对立法作了重大修改，认定市场份额不到35%，但超过了其他经济主体在有关商品市场上的份额，如果这种主体能够对商品市场的一般销售条件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话，也是具有优势地位的经济主体。³⁹这样，基于经济主体的特性与影响力，扩大了优势经济主体的范围，有利于推动市场竞争的合理合法运行。

第四，加强竞争法对特殊领域的规范。在其他方面，有些法律规定了竞争法的特殊性。例如，2007年12月1日第315号《自治组织法》规定了协调经济活动而进入市场的其他条件。该法第4条第7款规定，自治组织的标准和规则应禁止自治组织的成员从事有损于其他商业主体或专业活动主体的行为，并应要求防止不正当竞争、对商品(工作、服务)用户和其他人造成精神伤害或伤害的行为、损害自治组织成员商业信誉的行为或自治组织的商业信誉的行为。⁴⁰2009年10月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78条规定，参加协议和协调行动以及三年内两次以上的某些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作为一项惩罚措施，最高可处以100万欧元的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无论是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减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争限制。⁴¹

对于这个阶段而言，是评估《保护竞争法》之后俄罗斯竞争法制不断完善和推进的最好指标，因为新通过的竞争法存在的诸多问题，后续通过相关法律的出台和配合，共同形成了一个较为系统和完整的竞争法律体系，并且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进行制度的自我更新，为此后继续发展提供必要经验。

(三) 竞争法制的继续优化

近年来，反垄断法随着经济形势的转变而不断发展，这反映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保护竞争和自然垄断的法律的变化、反垄断委员会等方面。⁴²特别是，2013年12月28日第423号决议认定关于《保护竞争法》第30条规定无效，并排除了向竞争管理机构报告该法生效后进行的交易和其他活动的要求。然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指出，关于第423号联邦法生效之日前实施的《保护竞争法》第27-29条所规定的相关交易(行动)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俄罗斯联邦的竞争政策，在2014年1月30日之前向竞争管理机构提交通知的要求仍然有效。然而，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1.7条的规定，如果未能就2014年1月30日之前完成的交易(行为)发出此类通知，则行政责任将被排除。在上述联邦法生效后，直接或间接接受《保护竞争法》第27-29条第2款管辖的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中，不需要向反垄断机构提交申请或后续通知。如果根据《保护竞争法》第31条的规定，在一个群体中进行的交易和其他活动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则竞争管理机构应随后得到通知。⁴³

³⁶ 刘继峰：《俄罗斯反垄断法规制行政垄断之借鉴》，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2期。

³⁷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ленума Высшего Арбитражного Суд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30 июня 2008 г.

³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РФ от 16 июля 2009 г. № 583 «О случаях допустимости соглашений между хозяйствующими субъектами».

³⁹ См.: Смагина А. Ю. Указ. соч.

⁴⁰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1 декабря 2007 г. № 315-ФЗ «О саморегулируем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ях».

⁴¹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13 июня 1996 г. № 63-ФЗ. Ст. 178.

⁴² Смагина А. Ю. Указ. соч.

⁴³ Разъяснение от 24 января 2014 г. о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и подачи в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ый орган уведомлений в связи с принятием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8 декабря 2013 г. № 423-ФЗ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2015年7月13日第250联邦法改变了保护竞争领域行政责任的法律规定，2015年10月5日的《第四套反垄断措施》实现了这一目标。2015年10月5日关于修订《联邦竞争法》和俄罗斯联邦某些立法的第275号联邦法修订《保护竞争法》部分法律，详细列出了某些形式的不公平竞争，并改进了处理这一现象的机制，⁴⁴修改了一些关于保护竞争的行政责任的规则。⁴⁵该法律的生效，标志着《第四套反垄断措施》实施阶段的结束。

在竞争政策方面，俄罗斯联邦近几年也在不断的推进和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发展竞争和反垄断，俄罗斯联邦2017年12月21日的《发展竞争国家政策的基本方针》第618号总统令的总统令，⁴⁶其中确定改进政府竞争政策的目标是：（1）通过扩大产品、工程和服务的范围、提高质量和降低价格，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2）提高经济主体的经济效率和竞争力，包括确保自然垄断主体有平等机会获得企业经营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公共服务，鼓励经济主体创新，增加知识产品和服务在生产结构中的份额，发展高技术产品市场；（3）稳定增长和发展多种经济，发展技术，降低国民经济的成本，减少社会紧张，保障国家安全。同时确定了竞争政策的基本原则：（1）减少由国家或政府建立或控制的经济实体在商品市场活动的经济实体总数中所占的比例；（2）确保俄罗斯联邦境内经济活动的平等条件和自由；（3）确保中小型企业的发展；（4）促进公共投资方面的竞争；（5）创造条件，吸引经济主体对商品市场的投资；

（6）不应阻止自然垄断领域从自然垄断向竞争性市场的经济上的合法转变；（7）以从事受管制活动的组织的成本效益为基础，在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对价格(关税)进行政府管制，以确保消费者的长期利益；（8）不允许通过在竞争性商品市场上确定价格(关税)或价格上限来实施国家价格(关税)调节，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9）在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经济活动中促进竞争；（10）将预防和事后监管相结合，以保护竞争；（11）鼓励经济主体，包括在商品市场上占支配地位的行为者，落实国内反垄断执法制度；（12）反垄断政策的开放性；（13）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执行国家竞争政策方面的责任；（14）使政府竞争政策成果具有可衡量性；（15）国家鼓励正当的经济活动实践；（16）在俄罗斯联邦发展有组织的贸易；（17）基础设施垄断的信息公开；（18）确保为公共目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透明度，以及基础设施垄断企业和政府参与的公司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透明度；（19）在政府监督中采用风险导向方法；（20）在数字经济发展和全球化的背景下改进反垄断条例，以便有效地制止跨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并提高俄罗斯公司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同时对自治组织、公共组织、工会和消费者委员会提出要求：（1）应当积极参与竞争咨询机构的工作；（2）利用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公共监督机制，查明旨在限制竞争和造成不必要行政障碍的行为和行动；（3）每年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供关于评估俄罗斯联邦竞争状况和国家竞争政策有效性的资料，以便纳入联邦反垄断局编写的关于俄罗斯联邦竞争状况的报告；（4）继续努力使社会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不公平竞争和旨在垄断的经济活动；（5）与媒体合作，宣传国家竞争政策的执行情况、反垄断立法的要求以及公民和民间社会机构在抵制不公平竞争和垄断经济活动方面的积极经验。

此外，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工作也在一定层面上推动了俄罗斯竞争法的发展。2017年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局长发起了一项制定《2017-2018年国家竞争发展计划》的倡议，这一倡议得到了时任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的批准，最后确定的计划不久将提交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与此同时，梅德韦杰夫俄罗斯联邦10个部委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协商，批准《2017-2018年竞争发展计划》。可以说，在计划的第一部分就提出了“为了促进竞争，我们必须减少经济中的国营经济成分，必须恢复私人银行的正常运作，发展对小企业的支持，使私有化正常进行，使投资环境适当，并消除官僚主义、犯罪和官方壁垒。”⁴⁷此外，联邦反垄断局局长建议俄罗斯总统普京批准《2017-2019年国家竞争发展计划》，并要求政府执行该计划，根据反垄断局的计划，反垄断局应确定关键的竞争指标，并提出减少行政障碍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在《保护竞争法》颁布之后作出的所有努力都在推动国内竞争领域合理发展扮演着不同、但重要的角色，并且各个方面的工作也都能体现出俄罗斯联邦对于保护竞争和发展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正是这些需求决定了其竞争法制的不断发展。

结语

俄罗斯的现代竞争立法还相对年轻，经常经历各种形式的转变，立法者仍在寻找最佳的监管选择，包括反垄断法和竞争法的范围。按照现阶段俄罗斯竞争法的发展来看，以《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为核心的竞争法律体系一直在更新之中，截止到2018年底，这部法律依然处于修订之中，其他方面的政策也在相应的出台或调整。显而易见，随着国家经济形势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这部法律仍在等待继续修改和补充。到目前为止，填补法律空白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立法来解决，然而俄罗斯法律并不存在将司法实践完全纳入法律渊源的意愿，而运用文明所固有的诚信、合理和公平原则，现在已经扩大到反垄断领域，这完全可以形成合法竞争行为的传统，并成为保护竞争的法律机制。鉴于此，俄罗斯竞争法的进一步完善不仅体现在完善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面上，而且要体现在保护竞争的习惯规则方面，最终形成竞争法渊源的多元化模式，持续推动俄罗斯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⁴⁴ См.: Кротов К. С. История правов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не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ой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в России и за рубежом // Вестник Саратовск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2017. № 1.

⁴⁵ См.: Башлаков-Николаев И. В. Об изменениях в нормах об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сфере защиты конкуренции // Законы России: опыт, анализ, практика. 2016. № 3.

⁴⁶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21 декабря 2017 г. № 618 «Об основных направления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по развитию конкуренции».

⁴⁷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план развития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на 2017—2018 годы.